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茲提述LJ Future Ltd. (「要約人」)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的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因行使合計 100,000 份購股權(每份關聯一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合共 100,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配發及發行 之新股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100,000	港幣3.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 560,006,123 股已發行股份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2,046,7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關聯一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 (a) 至 (e) 段）5% 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的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